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王嘉恩博士, MH

龐朝輝醫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議程第 3(a)項
利德裕博士	香港設計中心		
林美華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	議程第 4(a)項
鄭雅思女士	旅遊事務署		
林茵女士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	議程第 4(b)項
郭偉明先生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梁煥敏女士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鄺珮詩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	}	議程第 4(c)項
范可琪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鄧小梅女士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主席恭賀李碧儀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議前並無收到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王嘉恩委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8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第十二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8 號)

4.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避席。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55/2018	第十二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4,506	64,506

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蒲鳳屏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6.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或提問，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7/2018 號文件。)

第 4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香港設計中心「地道香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8 號)

7. 主席表示，是項「地道香港」的計劃為期三年，香港設計中心於計劃期間每年會委約不同的項目。因 2018 年委約的活動 - 「地道香港 - BeHere」為獨立具體項目，將於下一項議程由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的代表再作詳細介紹。同時，她表示香港設計中心為保障項目藝術家的版權及更清晰地介紹項目，於會議上展示的投影片版本會比上載區議會網頁的投影片版本較為詳盡。

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u>利德裕博士</u>
香港設計中心	項目顧問	<u>林美華女士</u>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	<u>鄭雅思女士</u>

9. 主席表示，鑒於現屆區議會餘下兩年任期，而是項計劃為期三年，故此委員會只能考慮作任期內的支持機構。她要求香港設計中心就「地道香港」2020年的具體計劃向下屆區議會屬下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再作介紹，屆時邀請下屆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10.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項目主要集中於灣仔西一帶舉行，可推動灣仔區文化、人情及地道特色，有助市民及居民感受及回憶昔日灣仔；
- (ii) 當中「地道香港 - BeHere」使用擴增實境技術（Augmented Reality, AR）的 12 項雕塑選取地點，其中有一項位於利東街，擔心會過分商業化，建議改為於春園街休憩處，既與原訂的建議地點相鄰，亦富有灣仔歷史、特色及街坊情懷，能以地區為本；
- (iii) 對於早前收到相關機構的回覆，表示選取 AR 的展示地點需尊重項目藝術家的意見作最終決定，希望建議主辦團體再次將以上意見轉達予項目的藝術家作考慮。

11. 主席表示，可於下一項議程對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提出有關「地道香港 - BeHere」項目的建議。

12.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喜見上述計劃中的「營造創意社區項目」部分能與區內團體有合作空間，有助促進區內街道管理，開放民間創意；
- (ii) 詢問有關項目的選址，明白團體因第一年舉辦活動，會集中於灣仔地鐵站一帶，建議為期三年的項目可以擴展到區內其餘選區舉行；
- (iii) 明白項目中的裝置地點會受到藝術家的選址所限制，建議當中的導賞部分「漫遊灣仔團」不限於只設有 AR 裝置的地點，亦可以參考區內導賞經驗豐富的人士或各區議員的意見，發掘更多含有社區趣味的故事。

13. 主席表示，因下一項議程「地道香港 - BeHere」是由香港設計中心委約作 2018 年的具體項目，為「地道香港」項目的一部分，故此兩項議程將會合併表決。同時，她提醒香港設計中心需要就「地道香港」每年的具體計劃向委員會作介紹，再就每年的具體項目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b)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地道香港 - BeHere」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8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總監	<u>林茵女士</u>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u>郭偉明先生</u>
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	項目主任	<u>梁煥敏女士</u>

15. 主席表示，就「地道香港 - BeHere」的 AR 標識選址，李碧儀議員表示早前曾與團體聯絡及磋商，考慮到利東街較為商業化模式的運作及春園街的歷史意義，建議將原本位於利東街的標識地點改為春園街，詢問團體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後的跟進。

16. 林茵女士回應，AR 雕塑展示的選址是經過藝術家研究，選取利東街作 AR 標識展示是希望使用利東街於 50 到 70 年代的照片，與現在新穎的街道作對比，以達到視覺上最佳的效果來展示藝術品，而未有考慮是否商業化的因素。她表示需尊重項目藝術家的意見作最終決定，但亦會將以上意見轉達項目藝術家考慮。

17. 李碧儀議員續詢問文件中的建議地點是否為放置 AR 標識的確實地點。

18. 林茵女士回應，雖然藝術家已初步決定 12 個放置 AR 標識的地點，但要待確認該地點的網絡覆蓋及其他因素的配合下才能作最終確定。同時，亦尊重區議員的意見，會將以上意見轉達項目藝術家考慮。

19. 李均頤議員表示，有見活動計劃中的 4 個建議地點位於大佛口選區一帶，包括東美花園、日街、光明街兒童游樂場及秀華坊，提醒團體秀華坊為私人業權範圍。她明白團體或因該處的藝術氛圍而選取放置 AR 標識，但亦要注意活動規劃，尊重附近居民的意願，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同時，她建議團體考慮將地點轉移到藝術氛圍較接近的適安街。

20. 周潔冰議員表示，「地道香港」的概念圖中提及「發現不一樣的灣仔」，詢問團體如何演繹。同時，她表示因「地道香港 - BeHere」文件中顯示的 AR 標識圖片位於行人過路綫前，擔心會影響交通安全。她詢問項目放置於街道的 AR 標識數量、具體設計，及請團體考慮道路是否適合展示相關成品。

21. 林茵女士回應，「地道香港 - BeHere」AR 標識的具體設計仍待確定，希望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再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及確定最後設計。她表示，AR 街道標識的目的是為了告知市民所在位置設有擴增實境技術，令市民自行使用手提電話欣賞 AR 作品，故此放置於街道上的 AR 標識的數量不會太多。

22. 林美華女士補充指，「地道香港」的概念圖中所提及的「發現不一樣的灣仔」為整個計劃的概念。以往市民對灣仔的普遍印象主要為商業中心，區內的其他地方建築則較舊，她認為灣仔的藝術成分很高，有很多特色小店以及藝術設計中心，但往往被市民所忽略，故此希望藉此項目令參與者從不一樣的角度認識灣仔。

23. 楊雪盈議員表示，期待該項目對灣仔區帶來的社區效益，但考慮到灣仔區市區重建和發展的情況，團體選取的 AR 標識地點附近或將進行規劃申請，因此擔心團體建議的地點或受到規劃工程的影響。同時，她表示因利東街翻新後改頭換面，原址的社區已經消失、建築物已經清拆，故此認為選址在利東街以 AR 技術重現以往景象，可以令市民從不同的角度去體會歷史故事，有效地表述灣仔故事。

24.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會作支持機構有助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放置 AR 標識裝置，希望項目的活動內容可於進行前得到委員會批准。同時，她詢問項目中口述歷史的部分是否已經完成，建議團體考慮擴展項目涵蓋的地點、增加灣仔區居民及區內團體的參與以提升社區效益。她明白藝術家在選取 AR 標識展示的地點上有其文化藝術因素的考慮，但亦建議團體考慮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參考以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希望團體慎重考慮以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2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支持機構。同時，委員會要求香港設計中心就「地道香港」每年的具體項目向委員會作介紹及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以及建議奧沙藝術基金有限公司就「地道香港 - BeHere」增加灣仔區居民的參與、提升社區效益及就展示擴增實境技術 AR 標識的選址上慎重考慮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李碧儀議員及龐朝輝醫生於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b) 賽馬會 ifva Everywhere 影像嘉年華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8 號)

2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香港藝術中心	ifva 總監	<u>范可琪女士</u>
香港藝術中心	節目總監	<u>鄺珮詩女士</u>

27. 主席補充，團體於 2016 年舉辦的影像嘉年華活動亦獲委員會作支持機構。雖然活動場地位於中環，但團體表示與委員會有長期合作關係，故希望獲得委員會支持，她喜見團體從社區參與的角度出發。有見文件中提及本年度的項目有配套活動，她詢問當中會否有個別活動在灣仔區舉行，以及會否邀請社區團體參與。

28. 范可琪女士回應，尋求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支持是希望增強灣仔區的藝術推廣，增加區內團體的參與。以往活動亦有在灣仔區內進行宣傳，有社區中心及團體參與活動，希望本年的活動可以吸引相關團體參與，亦會詢問各委員的意見，尋求新的合作團體，令公眾更明白影像創作。

29. 主席表示，文件附件一中包含多個項目，建議當中項目「賣藝趁墟」可考慮加入社區持份者的參與。如活動獲得委員會通過成為支持機構，將向香港藝術中心提供區內學校、社團和法團的聯絡資料。同時，她詢問團體會否開放空間，給予不同的團體提名或介紹有興趣的社區人士，例如手作人，參與嘉年華活動。

30. 范可琪女士表示會考慮相關意見。

31.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吳錦津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第 5 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18 號)

32.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感謝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MH 代表港島區議會擔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33. 主席指出，康文署根據以往做法，需盡快開展籌備工作。同時，她於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上曾提出，建議探討過往六屆舉辦的港運會對於推廣普及體育及提昇全民運動的成效，亦期望隨後可於本區工作小組作專題討論上述項目。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灣仔區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代表團及啦啦隊。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邀請各委員出任以下八個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按委員的回覆，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名單如下-

體育比賽項目	領隊
田徑	林偉文議員
羽毛球	李文龍議員
籃球	鍾嘉敏議員
五人足球	李碧儀議員, MH
游泳	李均頤議員, MH
乒乓球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網球	謝偉俊議員, JP
排球	楊雪盈議員

資料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8 號)**

35. 主席表示，文件中附件一的第二項(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第三項(兒童劇場)及第五項(粵劇欣賞)的活動出席人數較預期低，明白當中第二項及第五項的觀眾人數受到天氣影響。就第三項活動，主席建議康文署使用香港中央圖書館一樓平台作演出場地時可加強宣傳。

36.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8 號)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8 號)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2018/2019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
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8 號)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二〇一九年會議日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8 號)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a) 香港藝術中心《漫遊城市-灣仔》項目的更新

42. 主席表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成為香港藝術中心《漫遊城市-灣仔》項目的協辦機構。香港藝術中心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函委員會，表示項目在過去一年順利進行，預期將於七月三十一日結束。香港藝術中心現申請將修頓球場的壁畫保留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希望在「香港藝術月」喚起社會各界對灣仔社區公共藝術的更多關注。

43. 李碧儀議員對上述更新表示支持，有見壁畫的狀況良好及受到市民歡迎，建議團體可考慮保留壁畫至有損壞後再交由康文署復修。

44. 主席表示，歡迎團體申請延期，但考慮到保留壁畫涉及衆多持份者，包括保險、版權、撥款期限的限制，提醒團體就保留壁畫提出更長的展示期限的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展示的藝術品的狀態良好，保障藝術創作者及參與單位。

45.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補充，團體或關注所涉及的保險及版權，故此選擇有期限的延期申請，署方樂於支持展示狀態良好的藝術品。

46.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b) 呼籲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8」

47.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表示，署方將於 2018 年 8 月 5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8」，推廣普及運動，而灣仔區的活動將於下午二時至六時在港灣道體育館舉行，屆時亦會邀請灣仔區的活力專員，李碧儀議員, MH 及李文龍議員出席活動。活動當日更邀請過往代表灣仔區參與港運會的運動員與市民分享做運動的心得，及推廣足毬活動，歡迎各委員參與。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九月